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818号

张海锋：

本院受理原告谢富宇诉被告张海锋、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张海锋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73319.44元（详见各项损失计算）；2、请求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承保范围内对第一项请求承担优先支付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